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环 JLC1，期权代码：03715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

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一）期权简称：中环 JLC1；
- （二）期权代码：037155；
- （三）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7月15日；
- （四）授予人数：34人；
- （五）授予数量：485.68万份；
- （六）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1	李东生	董事长	356,800	7.35%
2	沈浩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710,800	14.64%
3	张长旭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13,500	4.40%
4	安艳清	董事	213,500	4.40%
5	王彦君	副总经理	213,500	4.40%
6	杨永生	副总经理	213,500	4.40%
7	王岩	副总经理	162,200	3.34%
8	江云	副总经理	162,200	3.34%
9	秦力	副总经理	129,700	2.67%
10	秦世龙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9,700	2.67%
其他人员 24 人			2,351,400	48.41%
合计 (34 人)			4,856,800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 （七）行权价格：30.39元/股；
- （八）授予日：2021年7月9日；
-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十)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十一)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及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及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S、A、B 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D 表示“待改进或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表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S、A、B	100%
C、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三、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